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張秉泓

訴訟代理人 王心甫律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四一八六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雄補字第二九四一號（包括其後改分之案號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

01 照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586號裁
03 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
04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418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
05 件），惟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疑義，伊已
06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
07 941號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受理在案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
08 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裁定於系爭確認之訴判決
09 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- 11 1. 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
12 件受理，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對相對
13 人提起系爭本案，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本票債權不存
14 在，現由本院審理中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本案、系爭
15 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則依前揭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95
16 條第1、3項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本
17 票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係屬有據。
- 18 2. 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，
19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
20 請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本院斟酌相對
21 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額為800,000元，亦即系爭
22 本案之訴訟標的為8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並
23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簡易事件
24 第一審、第二審10月、2年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2年10
25 月，暨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宕，
26 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，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
27 之損失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，酌
28 定本件擔保金以11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8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(2 + 10/12) = 113,33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為適當。

3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